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163号

关于对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 ST 量子花），
住所地：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澄建路 466 号二层。

恽为民，男，1968 年 5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
董事长。

高原，男，1977 年 10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你公司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（以下简称未来机器人）为你公司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恽为民控制的公司。2019 年 1 月 15 日，
你公司与未来机器人因借款协议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上海市徐汇支行起诉，该案诉讼金额合计 10,101,000 元，占
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绝对值的 45.30%。你公司于

2019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后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补充披露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补充披露此诉讼的进展情况。

你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行为，时任董事长恽为民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高原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量子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时任董事长恽为民、董事会秘书高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

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（代章）

2021 年 9 月 28 日